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朱敏健先生, IDS

主席

陳家殷先生, JP

陳麗雲教授,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趙文宗教授

蔡玉萍教授

高朗先生

何超蓮女士,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梁頌恩女士, MH

梁世民醫生, BBS, JP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謝偉鴻博士

唐安娜女士

Rizwan ULLAH 博士

黃梓謙先生

朱崇文博士

秘書

[署任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余翠怡小姐, BBS, MH

列席者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李錦雄先生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

蕭傑雄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凌燕霞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出席第 127 次會議。他表示余翠怡小姐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而何超蓮女士將於稍後時間加入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需要向傳媒宣布，因此會後將不舉行傳媒發布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確認通過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的第126次會議的記錄

3. 2019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第 126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首次發送予各委員。因應高朗先生對第 16 至 18 段及趙文宗教授對第 25 段的意見，會議記錄草擬本已作修訂，並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再次發送予各委員，其後沒有再收到修訂要求。2019 年 8 月 12 日發出的第 126 次會議的經修訂會議記錄草擬本獲得通過，無須進一步修訂。

III. 續議事項(議程第 2 項)

4. 先前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須各委員在這次會議考慮。

IV. 新議程項目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2019 年 1 月至 6 月)

(EOC 文件 11/2019；議程第 3 項)

5. EOC 文件 11/2019 載述了平機會 2019 年上半年度工作的相關統計數字，以及 2019 年 1 月至 8 月進行的法庭訴訟摘要。
6. 一名委員問及最近發生的社會運動對平機會的影響，主席表示自 2019 年 6 月起，平機會收到大量相關查詢及投訴，例如對一名公眾人物的性傾向的評論，以及一名立法會議員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評論等。平機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皆認真仔細審視所有查詢及投訴，但大部分所指稱的行為不屬於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指定涵蓋範圍。儘管平機會基於職權所限未能予以跟進，但一俟發現指稱行為與平機會提倡平等機會及社會共融的抱負背道而馳時，已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市民促進社會多元共融的重要性。

(謝偉鴻博士、梁世民醫生及高朗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7. 主席再表示，平機會還收到有關逮捕和拘留示威者期間涉及性騷擾的不當行為的查詢。平機會本着感同身受的態度致力與個別查詢者溝通，向他們解釋平機會的投訴及調查程序是必須由受屈人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投訴事務科會持續密切監察情況，在法律權限內以應有的敏感度處理所有個案。

8. 有部分委員繼而對過去數星期社會上充斥的暴力行為、仇恨言論、帶有辱罵的言詞表示關注。委員普遍認為該等行為／言論／言詞不利於構建平機會倡議的多元共融、包容共濟的社會。主席表示雖然平機會在現有職權下難以就有關行為／言論／言詞採取行動，但他呼籲各委員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集思會上共同努力，為平機會制定實際的策略及未來路向。

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1/2019。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12/2019；議程第 4 項)

1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2019。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13/2019；議程第 5 項)

11. 主席向委員講述 EOC 文件 13/2019 所載由 2019 年 6 月至 8 月的主要工作重點。

12. 各委員備悉主席曾與多名持份者會面，包括新移民及一個殘疾婦女自助組織。在會面時，新移民分享了因其居民身分而直接導致他們在就業、教育及家庭照顧方面遇到的困難，而有關範疇仍然未受現行反歧視條例保障。該殘疾婦女自助組織亦表示，給予殘疾婦女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嚴重不足，而且情況普遍。隨着殘疾婦女年齡增長，問題更越趨惡化。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3. 各委員備悉就居民身分免遭歧視的保障短期內似乎難以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疇內。為促使新移民獲得平等機會，平機會將從其他反歧視條例(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可行方面探討有關議題，研究在現行法律條文下是否能夠找到任何保障範疇。各委員亦備悉，該殘疾婦女自助組織將舉辦研討會，討論更有效支援殘疾婦女的方法，稍後將邀請平機會出席並支持活動。平機會將致力消除偏見，協助促使公眾更加明白殘疾婦女的需要。

14. 各委員備悉，為跟進平機會委託進行的「識別出減少公眾反對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精神健康設施選址的有效方法」研究項目的結果，平機會主席曾與相關政府部門高級官員會面，包括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規劃署的官員。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平機會建議設立約 18 個月的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其他精神健康設施選址公眾諮詢期可以作為參考，但推展正式的公眾諮詢程序卻有時未必實際可行。同時，社會福利署及規劃署同意研究平機會提出的方案，以免出現標籤效應。平機會辦事處會繼續密切與有關方面跟進事宜，並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進展。

15. 各委員備悉規劃精神健康的特殊設施時經常會令公眾產生誤解，並引致公眾反對。根據過往經驗，成功為有關設施選址的最佳方法是宣傳推廣，而並非立法規管。一名委員表示，之前提議設立的平等機會獎勵計劃或有助鼓勵學校及商界更積極為弱勢社群，例如新移民家庭，提倡平等機會。她補充，該獎勵計劃建議已提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申請撥款，並詢問可在那些方面，跟進平等機會獎勵計劃及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建議。她亦提議平機會辦事處向各委員提供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詳情。

(何超濼女士此時加入會議。)

16. 主席回應表示，他最近曾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討論有關設立平等機會獎勵計劃一事。他備悉須修改建議，詳列更多資料，而並非只着重舉行頒獎典禮，才能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予該局考慮。至於歧視條例檢討的詳情，平機會辦事處會按建議在舉行集思會前向委員提供資料，以便委員在集思會上就平機會如何以最佳方法跟進建議表達意見。

[會後備註：已向委員提供資訊冊，內有歧視條例檢討摘要，以及有關由政府推展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便委員可以就 2019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集思會預先準備。]

17.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3/2019。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此時休會 15 分鐘拍攝團體相片，Rizwan ULLAH 博士之後離開會議。)

V. 其他事項

平機會專責小組成員名單的變更

18. 主席表示趙文宗教授早前提出希望加入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各委員已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就趙教授加入該專責小組一事給予批准，趙教授於同日加入了「香港普通學校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研究」的遴選會議。同時，由於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會議日期跟趙教授的教學時間表出現撞期，趙教授提出辭去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成員的身分。就此，各委員批准平機會專責小組成員名單的相應變更(即趙教授加入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並退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由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平機會四個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已備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主席的公務外訪

19.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表示主席獲政府邀請前往北京進行公務外訪，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各委員備悉平機會無須為此負擔任何費用，在外訪期間可以電郵或電話與主席聯絡。根據平機會既定的政策及程序，主席進行公務外訪須徵求委員的批准。

20. 各委員一致批准主席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前往北京進行公務外訪。

委員對仇恨言論的關注

21. 委員跟進會議較早時候的討論，提到不同界別部分公眾人物使用了或許令人感到冒犯的言詞，甚或被視作煽動仇恨的言論。委員對此表示深切關注，希望平機會在充分顧及言論自由的情況下，能致力促進社會和諧。主席回應表示，即將舉行的集思會上將提出這個議題，希望委員集思廣益，討論平機會可以採取甚麼措施，以及如何妥善處理這個問題。

平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公布第二份報告的記者會

22. 主席告知各委員，平機會將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舉行記者會，公布平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機會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報告。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 Rizwan ULLAH 博士會在會上報告改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學習系統的建議。主席邀請各委員出席並支持活動。

(鄭泳舜議員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集思會

23.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告知各委員就 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香港體育學院舉行的平機會集思會所編制的資訊冊即將備妥，內有相關參考資料及當日的程序，稍後將由專人送交出席的委員。

2019 年員工郊遊日

24.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表示，平機會年度員工郊遊日已定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委員和平機會員工可藉着郊遊日，在輕鬆的環境下共同歡樂暢遊。若時間許可，他鼓勵委員參與員工郊遊日。

25.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6. 下次定期會議定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